账户业务申请表(机构)

（涂改无效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投资人填写（\*为必填项）** | | | | | | |
| \*开户类型 | 口开户 口销户 | | | 交易账号  （新开户免填） |  | |
| \*投资机构全称 |  | | | | | |
| \*机构性质 | □一般企业法人 □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金融机构 □QFII□RQFII□其他组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具体类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\*机构资质证明 |  | | | | | |
| \*资质证书编号 |  | | | | | |
| \*办公地址 |  | | | | | |
| \*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
| \*证件类型 |  | | \*证件号码： | | \*证件有效期限： | |
| \*法定代表人 |  | | | \*经营范围： | | |
| \*法人证件类型 |  | | \*法人证件号码： | | \*法人证件有效期限： | |
| \*银行户名： |  | | | \*开户银行名称： |  | |
| \*银行账号 |  | | | \*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： |  | |
| \*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 |  | | | | | |
| \*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| □否 □是（请说明）： | | | | | |
| \*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| □本人 □他人（请说明）： | | | | | |
| \*诚信记录 |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？  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□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□税务管理机构 □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 □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□其他组织  □无 □有 | | | | | |
| \*账单寄送地址 |  | | | | \*邮政编码： | |
| \*账单寄送方式 | 口不寄送 口寄送 口电子邮件 （选一项，不选默认不寄送） | | | | | |
| 委托方式 | 口传真委托 | | | | | |
| **经办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\*经办人姓名 |  | | | 电子邮件： | | |
| \*证件类型 |  | | \*证件号码： | | \*证件有效期限： | |
| \*联系电话 |  | | \*手机号码： | | \*传真号码： | |
| 申请人/经办人声明 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投资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愿意接受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贵司相关业务规则。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自愿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，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，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。本机构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。特此签章。  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。 | | | 机构申请人单位公章： 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 经办人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以下内容由直销柜台填写** | | | | | | |
| 录入人 | | 复核人 | | | | 直销柜台盖章 |
|  | |  | | | |  |
| **注：**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开户申请已被接受，并非确认交易成交。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您可以在T+2日（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）到本直销柜台进行查询或打印“交易清单”，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。 | | | | | | |

**风险提示：**

一、 本公司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，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。

二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的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三、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有效。如有变化，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。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五、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特定主体（如政府部门、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，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，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禁止之用途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一、 申请材料**

1. 企业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2. 经营业务许可证或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（仅金融机构提供）；
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4.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5.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《开户许可证》或《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》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6.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）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、授权经办人签字，一式两份；

7. 填妥的《业务授权委托书》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；

8. 加盖预留印鉴的《预留印鉴卡》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；

9. 填妥的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》，并加盖公章；

10. 填妥的《传真交易协议书》，并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；

11. 填妥的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》，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；

12. 填妥的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，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；

13. 填妥的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（根据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决定是否需要提供），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；

14.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开户业务时，需如实填写客户资料，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，导致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通知、服务责任，由此引起的后果应由相关责任方承担。
2. 直销柜台每个开放日9:30～15: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，15: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。
3. 投资人申请销户时，基金账户内应无基金份额、未完成交易及权益等。
4. 直销柜台收款账户：

|  |
| --- |
| **户 名：中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 |
| **账 号：122905217710302** |
| **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** |
| **支付系统行号：308290003020** |
| **全国联行号：096819** |

网站：[www.ztzqzg.com](http://www.ztzqzg.com)

传真：021-68883868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，邮编：200120

联系电话：021-20521010

联系人：中泰资管直销柜台